

谈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卢 希 悅

当前，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已经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在调整国民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将愈来愈显示出按经济规律办事的重要性。历史唯物主义向我们指明，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过程的某种必然性。它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力量。因此我们要认识它，研究它，遵循它，利用它。

每一种经济规律，尽管都有自己存在的经济条件，自己的特定内容和要求，但它们在发生作用的时候，却有一个如同自然规律发生作用的基本共同点：人们遵循它时，它给人们带来经济福音；违背它时，人们则受到它的惩罚。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不理解它时，它“起道反对我们、反对我们的作用，把我们置于它的统治之下。但是它的本性一旦被理解，它就会在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手中从魔鬼似的统治者变为顺从的奴仆”。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这两种形式和结果，正是从不同的角度和方向显示它的存在。特别是当人们由于违背它而受到惩罚时，实则是经济规律向人们敲起警钟，发出信号和呼吁，要求人们承认它的存在，重新走上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轨道。

按照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它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所决定，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长期以来，在“生产为革命”，“生产为生产”，“只讲生产，不讲消费”，只要理想，不要生活”的思想主张之下，如斯大林对雅罗申柯的批评那样，“生产从手段变成了目的，而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却被取消了”，而“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苏

国开始实行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时间虽然还不长，但是已经在各方面取得了许多成绩。这一事实也就说明：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是必要的、正确的。那些抱着我国现阶段社会是阶级社会的错误观点不放，念念不忘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人们，以“左”为正，视正为“右”，那就必然会对党的新时期路线、方针和政策产生抵触情绪，他们如果在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这一根本问题的认识上，再不吸取教训，就可能成为新长征路上的落伍者，甚至会成为“四人帮”极左路线借尸还魂的对象。这一点是必须引起高度警觉的。

总之，通过不完全的社会主义阶段，无产阶级将消灭历史上形成的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在一个既无阶级更无阶级对立的秩序里面”，不再通过“政治革命”，而是“通过社会进化、过渡向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参见《哲学的贫困》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12页）

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从我国目前经济工作许多方面来看，在国民经济计划安排上，农轻重为序的问题，在国民收入分配上，积累与消费的关系问题，在积累基金的分配上，生产性建设与非生产性建设的安排问题，在生产性建设上，重工业建设与轻工业和农业建设问题，在重工业建设上，为重工业自身服务的项目与为轻工业和农业服务的项目的安排问题等等都还存在不少需要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地方。在人民生活方面也还存在不少困难。凡此种种，不正是由于否定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违背基本经济规律要求而受到的惩罚吗？

同样道理，当我们违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时，就会出现农轻重比例失调，工业生产内部比例失调，农业生产内部比例失调，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生产和建设比例失调，生产建设事业同文化、教育、人口增长比例失调，社会同生产过程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相脱节，有的产品大量积压，有的产品长期脱销，供不应求。这说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并不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积极作用的，也不是只有积极作用一个选择。至于按劳分配规律，当然也是如此。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也由于我们对这个规律认识不足，研究不够，以致在分配中曾经出现多劳不多得，少劳不少得，不劳也能得的现象，由此极大地挫伤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严重阻碍社会主义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难道这不是由于违背按劳分配规律而受到的经济惩罚吗？

事实说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并不是带来经济发展和经济福音。当我们排斥它、否定它的时候，它就会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损伤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甚至在一定时期内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在事实上付诸东流。因此，我们对经济规律，不能以主观想像区分亲疏，厚此薄彼，而应当认真研究它存在的条件，它的内容、要求和活动方向，以便正确有效地把握它，运用它为社会谋利，为人民造福，防止它在消极方向发生破坏作用。

同上述三个经济规律一样，价值规律也有它的客观性。因为商品经济既然是一个客观存在，那么作为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即价值规律，当然也是一种客观存在，要想排斥或否定价值规律也是不可能的。如同鲁迅先生所讥喻的那样，人生活在地球上，却硬要扯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地球，那是办不到的。如果说价值规律是一只“虎”，那也只有“骑好”或“骑坏”两种可能和结果，而没有“骑”与“不骑”两种选择。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不管“骑好”或“骑坏”，都事实上骑在这只“虎”身上，社会经济生活不可能超脱价值规律的支配、制约、调节或影响。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对价值规律所以存在着某些“谈虎色变”的疑惧心理，其重要原因之一是对它过去的历史缺乏全面的科学评价。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用自己“拥有的生产资料并为自己的特殊的交换需要各自进行生产。谁也不知道，他的那种商品出现在市场上的会有多少，究竟需要多少；谁也不知道，他的个人产品是否真正为人所需要，是否能收回它的成本，或者是否能卖出去。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占统治地位。”价值规律则“在无政府状态中、通过无政府状态来为自己开辟道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三一二页)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规律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有时像迷人的妖精，给他带来超额利润，使他摇身变为百万富翁；有时则真像一只下山的“猛虎”，瞬息之间吃掉商品生产者的资本、厂房和机器，使百万富翁破产倒闭，变得一贫如洗。价值规律不仅对个体商品生产者甚至对于垄断资本家来说，是如此难以驯服，难以把握，而且又与生产资料和有

别社会，特别是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端相联行。但是又必须看到，与价值规律有关的这
种种弊端，并不完全是价值规律的过错，归根结底是由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这个万恶之源所
决定的，而价值规律只不过是起了一个推波助澜的作用。更需要提醒人们注意的是，价值规
律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并不是只有消极弊端，没有积极作用。马克思曾说：“这个规律一
次又一次地把资产阶级的生产甩出原先的轨道，并迫使资本增加劳动的生产力，因为它以
前就加强过劳动的生产力；这个规律不让资本有片刻的休息，老是在它耳边催促说：前进！
前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三七五页）在这里，无数商品生产者为使
自己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平均价值，从而取得盈利，就力求提高生产技术，加速资金周转，
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在竞争旋涡的搏击、奋战、挣扎、吞并中，虽然有破产、
倒闭和危机，但最终结果还是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并为社会主义创造了物质条件。
所以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商品经济及其价值规律，较之那桃花源式的自然经济来
说，总还是历史发展的一个很大进步。从这一点来说，我们不能把价值规律简单看作是劣迹
斑斑的“老虎”。因为，它还曾作为一头“黄牛”牵动历史车轮的滚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商品生产继续存在，所以价值规律也继续存在。但又必须看
到，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了计划经济，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形式、
特点及后果，也有了相应的变化。社会通过对价值规律的自觉运用，不仅可以排除过去存在
的种种弊端，而且可以为社会谋利，为人民造福。例如，我们根据价值规律关于商品的价
值量由社会平均劳动时间来决定，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商品交换实行等价原则的基本内容和要
求，当把主要产品计划价格真正放在商品价值即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基础上时，就会赋予各
业企单位一种经久不息的经济动力，促使业企改进生产技术，降低劳动消耗，加速资金周转、
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社会主义劳动生产率。由此赢得的人财物力的节约，则
可以用来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以便为社会和人民提供日益丰厚的物资产品；当我们
在商品交换中，真正实行等价交换原则时，价值规律又可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成为调节物资
利益在国家、企业、个人之间，在城乡或工农之间，在各经济部门或各业企之间，在各地区
之间合理分配的有效杠杆，从而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当我们把各类各种商品
价格真正放在商品自身价值量基础上，建立起科学的计划价格体系时，还可以正确而有效地
调节工业生产内部比例与农业生产内部比例，使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健康发展，使流通渠道
畅行无阻，从而又促进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圆满实现。所以，从本质上来看，价值规律是有
益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经济法则。它不是什么“异已的力量”，而是社会主义“自己的力量”。

当然，价值规律又如同其他经济规律一样，也不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积极作用的。当我们
轻视它、排斥它、否定它时，又必然导致生产不计成本，流通不计费用，业企缺乏经济动
力，产供销环节相脱离，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物资利益分配不合理等消极混乱状态。这说明，
当我们违背它时，才会出现“骑虎难下”的困境和结局。正如孙治方同志早在二十多年
前所指出的，“它将比惩治资本家更残酷地来惩治我们。”我们的任务，则是记取这种教
训，防止这种现象的再度发生。

综上所述，正确认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是按经济
规律办事，正确调整国民经济，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和当务之急。